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0276-03 号

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本所”）接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01F20200276-01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德恒 01F20200276-02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德恒 01F20200276-01 号《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存在对联营公司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和借款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担保及借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交易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审议会议资料等文件，针对《反馈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情况

1. 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ALFING（德国阿尔芬）是世界知名的百年名企，总部位于德国，拥有世界先进的加工设备和专利技术，生产的大型曲轴分别用于船舶内燃机、大型发电机和核能发电机组等领域，是全球 4 米到 8 米大型曲轴生产的领导者和世界最大的供应商。

2018 年，基于对中国大型曲轴市场的预期以及对双方合作前景的信心，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各持福达阿尔芬 50% 的股份。在成立合营企业前，公司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形式系商业谈判结果，双方均不对福达阿尔芬形成单独控制。鉴于福达阿尔芬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福达阿尔芬为公司的关联方。

福达阿尔芬因公司经营发展及购置设备的需要，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同比例向其提供合计 2,000 万元借款。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2019 年 12 月 6 日，ALFING（德国阿尔芬）与福达阿尔芬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 ALFING（德国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 128 万欧元的外币借款（按照当时汇率计算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资协议，福达阿尔芬需每年向合营股东双方出具经审计财务报告，以便合营股东双方了解福达阿尔芬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根据福达阿尔芬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其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项目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货币资金 | 1,173.01 | 短期借款 | 2,000.38 |
| 应收账款 | 89.46 | 应付账款 | 417.78 |
| 预付款项 | 44.85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9 |
| 其他应收款 | 2.91 | 其他应付款 | 319.82 |
| 存货 | 839.93 | 流动负债合计 | 2,752.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83.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733.95 | 负债合计 | 2,752.0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3,371.17 | | |
| 在建工程 | 3,876.99 | 所有者权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9.24 | 股本 | 12,158.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47.92 | 未分配利润 | -511.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665.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647.19 |
| 资产总计 | 14,399.2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399.2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均用于福达阿尔芬设备购置和日常经营，不存在不符合借款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借款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顺利进行。ALFING（德国阿尔芬）同比例提供借款，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项目的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的提供借款总额为 1,000 万元，未超

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ALFING（德国阿尔芬）的借款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给福达阿尔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1. 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关联担保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阿尔芬为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共同出资设立，各持有其 50% 股权，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由于银行担保的要求，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DB2000000028368 号），约定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4126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担保事宜本应由福达阿尔芬的两名股东即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 ALFING（德国阿尔芬）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最终由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 6,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再由 ALFING（德国阿尔芬）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 50% 份额暨额度 3,000 万元进行担保。2020 年 3 月 5 日，ALFING（德国阿尔芬）与发行人就该等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福达阿尔福实际使用了 490 万贷款额度。

2. 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福达阿尔芬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按持股比例共同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向其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福达阿尔芬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对福达阿尔芬融资提供担保系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的担保对象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合法、合规性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行为，是为了合营公司福达阿尔芬经营发展需要，并且 ALFING（德国阿尔芬）也为福达阿尔芬同比例借款、提供分摊担保，相关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包括向控股股东购买土地、转让武汉曲轴公司股权等，目前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武汉曲轴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截至目前相关登记程序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障碍，是否损害上

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审议会议文件及评估报告等资料，针对《反馈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本金(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1 | 福达集团 | 6,000.00 | 2017-6-22 | 2018-6-21 |
| 2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7-9-6 | 2018-9-5 |
| 3 | 福达集团 | 5,000.00 | 2017-9-7 | 2018-9-6 |
| 4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7-11-3 | 2018-11-2 |
| 5 | 福达集团 | 2,000.00 | 2017-11-14 | 2018-11-13 |
| 6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7-12-6 | 2018-12-5 |
| 7 | 福达集团 | 1,521.00 | -- | -- |
| 8 | 福达集团 | 984.50 | -- | -- |
| 9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8-6-7 | 2019-6-6 |
| 10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8-12-3 | 2019-12-3 |
| 11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8-4-26 | 2019-4-25 |
| 12 | 福达集团 | 6,000.00 | 2018-4-26 | 2019-4-25 |
| 13 | 福达集团 | 2,000.00 | 2018-10-23 | 2019-10-22 |
| 14 | 福达集团 | 3,730.50 | -- | -- |
| 15 | 福达集团 | 1,065.00 | -- | -- |
| 16 | 福达集团 | 3,000.00 | 2019-6-5 | 2020-6-3 |
| 17 | 福达集团 | 1,209.71 | -- | -- |
| 18 | 福达集团 | 2,37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是由于发行人融资需要向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就该等借款事宜提供的担保，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和帮助，有利于解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支

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提供担保方式支持发行人发展，具备合理性。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发生额 | 2018 年发生额 | 2017 年发生额 |
|----|------|----------|-----------|-----------|-----------|
| 1 | 福达集团 | 购买土地 | 416.70 | 436.86 | -- |
| 2 | | 出售设备 | 1.00 | -- | -- |
| 3 | | 转让武汉曲轴股权 | -- | -- | 3,552.58 |

(1) 购买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生产建设拓展需要，提高土地利用率，发行人拟建设大型厂房。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的土地与福达集团的土地相邻，且形状不规则，发行人新建厂房，需跨越福达集团的土地，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向福达集团购买了四宗土地，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购买土地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福达集团签署《土地变更协议》，约定公司向福达集团支付对价总计 4,368,642 元（含税），购买福达集团宗地号“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1802 号”中的部分土地 11,558 平方米、宗地号“临国用[2011]第 308 号”中的部分土地 2,081 平方米，合计 13,639 平方米土地。

上述土地价值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京信评报字（2018）第 484 号）评估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所以不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购买土地事宜已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土地交易涉及原有土地分拆、土地交易过户、领取新的权属证书等事宜，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领取了桂林市临桂区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37982 号、桂（2019）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3798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已完成了土地的交接并办理完毕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② 2019 年购买土地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福达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福达集团支付对价总计 4,542,016 元（含税），购买福达集团宗地号“桂（2019）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11374 号”中的部分土地 6,437.87 平方米、宗地号“桂（2019）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19810 号”中的部分土地 7,577.18 平方米，合计 14,015.15 平方米土地。

上述土地价值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京信评报字（2019）第 455 号）评估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所以不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土地购买事宜已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述两宗土地过户涉及增值税、契税核税和完税程序，又因为受疫情影响，税务清算进度有所滞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领取了

桂林市临桂区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地 0011403 号、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地 001145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已完成了土地的交接并办理完毕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 四宗土地目前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办理上述四宗土地上新建厂房的权属登记，发行人连同四宗土地及地上新建厂房一并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有不动产权证书作废，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已获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面积 (m ²) | 权利 类型 | 权利 性质 | 用途 | 使用 期限至 | 房屋面积 (m ²) | 权利 类型 | 用途 | 厂房 性质 |
|-----|---------------------------|---------------------------|-------------------|----------|----------|-----------|---------------------------|-----------|----|------------------|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12118 号 | 114,050 |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 用地 | 2059.8.14 | 17,545.14 | 房屋所 有权 | 工业 | 大型曲 轴联合 厂房 |

（2） 出售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福达锻造有闲置车辆而福达集团有使用汽车的需求，所以福达锻造将车辆（桂 CFD626，车辆识别号 LGB2LAE32AZ010091）转让给福达集团，转让价格为 1 万元。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并于当月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车辆为福达锻造 2010 年 5 月购入，截至 2019 年 3 月转让时账面价值为 5,732.9 元，经双方研究决定以 1 万元价格转让，作价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情况。

（3） 转让武汉曲轴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曲轴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曲轴研制、开发、制造与销售。

武汉曲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69.25 万元，净利润-25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6.20 万元；2017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9.42 万元（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由于武汉曲轴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营业收入增长乏力，长期持续亏损，武汉曲轴业务、客户已于 2015 年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桂林曲轴承接。但武汉曲轴的土地资源及部分资产存在进一步利用价值，福达集团拟对该土地资源予以进一步利用。为此，发行人决定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福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达集团将武汉曲轴生产场所用于其他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收回对武汉曲轴的投资，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1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69 号），确定武汉曲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552.58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独立性。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具备公允性。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福达集团签订《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武汉曲轴 100% 的股权转让给福达集团，转让价款为 3,552.58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福达集团签订了《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虽然武汉曲轴 100% 的股权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但实际上发行人与福达集团已经完成了交接，即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就已经将武汉曲轴的控制权与经营管理权一并交付给了福达集团。武汉曲轴交由福达集团实际控制和管理后，不再进行曲轴的生产与经营活动，武汉曲轴已于 2020 年 6 月向当地工

商部门提交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申请材料。由于武汉曲轴属于外省企业在当地的投资项目，股权变更事宜也涉及到与当地政府就项目投资主体及项目后续投资方案进行洽谈，故此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仍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武汉曲轴 100%的股权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已及时进行了管理及控制权移交，并已于 2020 年 6 月提交了武汉曲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1 亿元，投向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用地是否落实；（2）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涉及开拓新业务或者生产新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是否取得项目实施资质许可，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可研报告、备案及环评文件、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登记证，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市场竞争、市场空间、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针对《反馈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履行了环评程序，用地已落实

2020 年 3 月 13 日，临桂区工业和信息商贸局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312-33-03-007682），证明福达锻造的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已经备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20]26号), 同意实施本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投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13,608 平方米, 项目用地位于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区发行人、福达锻造及桂林曲轴现有土地上, 其中该宗土地已建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面积 (m ²) | 权利 类型 | 权利 性质 | 用途 | 使用 期限至 | 房屋面积 (m ²) | 权利 类型 | 用途 |
|----|-------------------|-------------------------|---------------------------|-----------|----------|------|--------------------|---------------------------|----------|----|
| 1 | 发行人、福达锻造、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58号 | 151,35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9年 8月14 日 | 24,380.8 |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
| 2 | 发行人、福达锻造、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59号 | 151,35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9年 8月14 日 | 25,519 |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
| 3 | 发行人、福达锻造、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89号 | 151,35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9年 8月14 日 | 6,602.12 |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
| 4 | 发行人、福达锻造、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90号 | 151,35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9年 8月14 日 | 8,099.55 | 房屋所有权 | 工业 |
| | 合计 | | 151,359 | | | | | 64,601.47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151,359 平方米, 已建房屋面积合计为 64,601.47 平方米, 可以实施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土地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已履行环评程序, 且项目用地已落实。

(二)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联系及生产新产品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未超出原主营业务范畴, 但会涉及生产新产品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达锻造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发动机曲轴、汽车前轴、齿轮锻件方面, 具备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 成为中国

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企业，进入了沃尔沃、奔驰、日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发动机厂家的配套体系。

(2) 本次募投项目未超出原主营业务范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充分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优势，加大对船舶、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的配套力度，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助力公司开拓大型曲轴市场，积极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进军。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大曲轴锻件毛坯属于精密锻件，未超出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范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延发行人的产业链，增加大曲轴锻件毛坯系列产品，使发行人曲轴锻件产品生产能力升级，完善产品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是向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进军的重大举措，是企业本身发展壮大的需要。

(3) 募投项目涉及新的产品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传统燃油汽车产销量增长放缓，新能源汽车开发如火如荼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制定了智能制造以及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智能制造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开拓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市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投入，发行人已经具备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能力，填补了广西汽车、工程机械产业链中大型精密锻件的空白，极大地提高了广西乃至全国机械工业装备能力。在满足国内客户需要的同时，也进入了宝马、沃尔沃、奔驰、雷诺日产、日野、MTU 等国际高端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世界先进的锻造设备，打造智能化锻造生产线，开发为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配套的大型曲轴锻件毛坯产品。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中国及周边市场，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一定程度缓解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锻件供应不足的瓶颈，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所需的大型曲轴锻件，强化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

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大型曲轴的锻件毛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精密锻件产品的扩展和延伸,未超出原主营业务范畴,但增加了新的产品类型,延伸了产业链,既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积极探索新的经济增长模式,供给侧改革推动产业升级。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着力破解核心技术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难题。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国家大力支持智能制造的背景下,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引入世界先进的锻造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曲轴锻造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此外,我国针对大型曲轴的下游应用行业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船舶工业作为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一直享受国家政策支持。2016年3月,工信部发布《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关键零部件强基工程”作为重点任务。此外,2017年初至今,国家各部委分别发布《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较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积极推进我国船舶工业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结合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提出了船舶工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目标。随着我国加快推进船舶工业及配套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国内市场对高质量的船用大曲轴锻件毛坯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核电作为非化石能源中的主力能源,对实现我国能源安全供应、供给侧结构

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4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分别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将核电作为我国能源发展的长期重大战略选择，为我国核电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在政策指引下，我国核电建设正稳步推进。而大型曲轴锻件作为核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受益于核电产业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和《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大型和超大型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上述政策为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其核心零部件产业亦前景广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推动供给侧改革，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提高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比例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核心零部件，助力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亦符合国家在相关行业的战略布局及行业规划。

3.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期市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面对我国汽车产销量高位运营，增长率放缓的市场环境，公司也在积极谋求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市场，加大对船舶、大型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的配套力度。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景气将持续提升市场对大型曲轴和曲轴锻件的需求。

船用柴油机是船舶最为关键的动力设备，在船舶总成本中占比 12%至 15%，而船用曲轴则是船用柴油机关键零件之一。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全球船用发动机市场在 2025 年将达到 13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我国船舶产业规模近年来迅速扩大，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比重显著提高。然而，我国船机曲轴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产量尚不能完全满足主机厂的需要，部分产品仍需进口。因此，国产替代的高质量大型曲轴锻件毛坯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在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47 台，总装机超过 4,800 万千瓦，

在建机组 10 台，总装机超过 970 万千瓦，但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来看，我国目前核电占比仅为 4%，远远低于全球 10%的水平，我国核电产业发展潜力仍然较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2024 年国内核电设备制造商将分享 2,300 亿元的市场，核电辅助设备中的应急备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30 亿元。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随着核电工业的发展，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而大型曲轴锻件作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于 2017 年触底回升，2018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9 年工程机械全行业营业收入将突破 6,000 亿元。大型工程机械产销量的增长将带动曲轴等工程机械动力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下游产业包括船舶工业、核电和大型工程机械等市场前景广阔，需求强劲，未来将带动其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1,900 根大型曲轴锻件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所需大型曲轴锻件的配套能力，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助力公司开拓大型曲轴市场，积极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军。

4. 已取得项目实施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实施主体现有经营范围内，无需取得新的资质许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达锻造的经营范围和已取得的相关证书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证书名称 |
|------|--|--|
| 福达锻造 | 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ISO 14001:2015；证书登记号码：01104085394）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IATF 16949:2016；证书登记号码：01111105679/03）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桂 AQBXX II 201700015）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711945） 5.《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GZ16W00008） |

5. 募投项目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章节中就本次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将用于“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系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目前的产品市场状况做出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但是，如果由于国家政策、项目建设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需变更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市场环境风险

尽管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做了充足的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募投项目收益较好，实施具备可行性。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的产品类型，发行人现就新产品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的大型曲轴锻件毛坯系列产品。大型曲轴是船用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配套重要的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发动机的工作性能。由于上述产品的重要性，公司的下游厂商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要对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认证。虽然公司汽车发动机曲轴产品已经获得了许多知名发动机厂商和汽车生产商的配套认证，公司具备曲轴生产、质量控制的经验，但由于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大型曲轴锻件毛坯是公司新的产品类型，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通过下游厂商质量检验和认证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募投项目风险。

(三) 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成功实施后，部分产品会供应给福达阿尔芬用于加工大型曲轴成品，此等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针对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分析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从事大曲轴锻件业务的情况，故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福达阿尔芬是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设立的合营企业，并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阿尔芬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大型曲轴锻件作为生产大型曲轴的材料，将部分销售给福达阿尔芬。因此，福达阿尔芬作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 本次募投项目会增加关联交易，但不会影响独立性

(1) 福达阿尔芬系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营企业

ALFING（德国阿尔芬）是世界知名的百年名企，拥有世界先进的加工设备和专利技术，生产的大型曲轴分别用于船舶内燃机、大型发电机和核能发电机组等领域，是全球 4 米到 8 米大型曲轴生产的领导者和世界最大的供应商，其客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康明斯、德国曼恩、瓦锡兰、MTU、戴姆勒、保时捷、宝马、大众以及日本三菱重工等。**ALFING**（德国阿尔芬）在中国的业务已经开展将近 20 年，目前与中船、中车、潍柴、沪东重机等国内外知名行业公司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

2018 年，基于对中国大型曲轴市场的预期以及对双方合作前景的信心，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发行人的制造能力协同阿尔芬的技术力量、客户渠道等，共同开拓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曲轴市场。除成立福达阿尔芬外，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福达阿尔芬系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营企业。双方的合作形式系商业谈判结果，双方均不对福达阿尔芬形成单独控制。鉴于福达阿尔芬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福达阿尔芬为公司的关联方。

（2）募投项目产品面向中国及周边市场，有较好客户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达锻造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发动机曲轴、汽车前轴、齿轮锻件方面，具备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已成为中国目前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的全自动化精密锻件生产企业，进入了沃尔沃、奔驰、日野、上汽通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发动机厂家的配套体系。此外，目前发行人与众多国内外大型发动机及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部分企业对大型曲轴也存在较大的需求。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船舶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大型工程机械配套的大中型曲轴锻件毛坯，公司一方面将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会充分利用 **ALFING**（德国阿尔芬）在世界范围内的客户网络，积极拓展大型曲轴市场。

（3）关联交易符合双方战略合作计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ALFING（德国阿尔芬）具备世界先进的技术和专利，生产的大型曲轴分别用于船舶内燃机、大型发电机和核能发电机组等领域，是全球 4 米到 8 米大型曲轴生产的领导者和世界最大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合资设立福达阿尔芬的目的就在于借助 **ALFING**（德国阿尔芬）在全球大型曲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大型曲轴市场，谋求公司产品的高端化转型升级。大型曲轴锻件为加工大型曲轴的必备原料，募投项目的产品大型曲轴锻件的部分产品将供应给福达阿尔芬，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的战略协同，符合公司与福达阿尔芬的战略合作计划；另一方面新增关联交易锁定部分产能消化市场，有利于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双方战略合作的计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4）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各持福达阿尔芬 50% 的股份，共同控制福达阿尔芬。发行人除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对 **ALFING**（德国阿尔芬）均不存在单独控制的情形。基于此原则，合营股东双方在福达阿尔芬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与股东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金额超过 300,000 元的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事项和价值已作为年度预算的一部分而经过批准的除外。因此，福达阿尔芬与股东的关联交易需接受股东双方的监督，不存在单方面利益输送的动因，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之间的合作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后续在此等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已分别承诺之后的合作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关联交易发生时，以公允定价为原则，基于向第三方用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5）关联交易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福达阿尔芬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429.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94%，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可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中国及周边市场，考虑到大型曲轴锻件整体市场需求规模较大，福达阿尔芬仅是募投项目潜在客户之一。预计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 30%供应福达阿尔芬，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58%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和存量关联交易的预测增长率，募投项目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测，对未来发行人整体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151,477.43 | 161,443.45 | 172,065.17 | 183,385.70 | 195,451.04 | 208,310.19 | 222,015.37 | 236,622.24 |
| 发行人营业成本 | 114,792.01 | 122,344.43 | 130,393.73 | 138,972.61 | 148,115.92 | 157,860.79 | 168,246.79 | 179,316.11 |
| 发行人利润总额 | 15,376.05 | 16,387.67 | 17,465.85 | 18,614.97 | 19,839.69 | 21,144.99 | 22,536.16 | 24,018.86 |
|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 | - | - | 15,000.00 | 37,280.00 | 63,200.00 | 77,400.00 | 77,400.00 | 77,400.00 |
| 募投项目营业成本 | - | - | 12,753.00 | 29,129.00 | 45,113.00 | 54,000.00 | 54,000.00 | 54,000.00 |
| 募投项目预测利润总额 | - | - | 310.87 | 3,375.05 | 10,008.76 | 13,512.50 | 13,512.50 | 13,536.47 |
| 总收入 | 151,477.43 | 161,443.45 | 187,065.17 | 220,665.70 | 258,651.04 | 285,710.19 | 299,415.37 | 314,022.24 |
| 存量关联销售交易 | 1,429.04 | 1,523.06 | 1,623.27 | 1,730.07 | 1,843.89 | 1,965.21 | 2,094.50 | 2,232.30 |
| 募投项目关联交易 (募投收入的 30%) | - | - | 4,500.00 | 11,184.00 | 18,960.00 | 23,220.00 | 23,220.00 | 23,220.00 |
| 总关联交易 | 1,429.04 | 1,523.06 | 6,123.27 | 12,914.07 | 20,803.89 | 25,185.21 | 25,314.50 | 25,452.30 |
| 关联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0.94% | 0.94% | 3.27% | 5.85% | 8.04% | 8.81% | 8.45% | 8.11% |
| 新增关联销售收入占 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 | - | 2.41% | 5.07% | 7.33% | 8.13% | 7.76% | 7.39% |
| 新增关联销售成本占 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 - | - | 2.67% | 5.20% | 7.00% | 7.65% | 7.29% | 6.94% |
| 新增关联销售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 | - | - | 0.52% | 4.60% | 10.06% | 11.70% | 11.25% | 10.81% |

| | | | | | | | | | |
|----|--|--|--|--|--|--|--|--|--|
| 比例 | | | | | | | | | |
|----|--|--|--|--|--|--|--|--|--|

注：以上仅根据假设条件进行简单演示测算，不作为任何盈利预期或承诺。

若未来根据市场情况，福达阿尔芬对大曲轴锻件毛坯的需求增加，则公司将提高对福达阿尔芬的供货比例。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对福达阿尔芬的供应比例分别为 30%、40%及 50%，则关联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关联销售占总收入比例敏感性分析 | | 关联销售占总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募投项目关联销售占比 | 30% | 0.94% | 0.94% | 3.27% | 5.85% | 8.04% | 8.81% | 8.45% | 8.11% |
| | 40% | 0.94% | 0.94% | 4.08% | 7.54% | 10.49% | 11.52% | 11.04% | 10.57% |
| | 50% | 0.94% | 0.94% | 4.88% | 9.23% | 12.93% | 14.23% | 13.62% | 13.03% |

注：以上仅根据假设条件进行简单演示测算，不作为任何盈利预期或承诺。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仍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一方面将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会充分利用 ALFING（德国阿尔芬）在世界范围内的客户网络，积极拓展大型曲轴市场，从而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潜在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与 ALFING（德国阿尔芬）的合作战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已履行环评程序，用地已落实；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属于生产新产品，但未超出原主营业务范畴；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期市场情况，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风险已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但是将与福达阿尔芬产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战略合作计划，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申请人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且申请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对申请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分红相关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等文件，针对《反馈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公司可以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并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负责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议

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24.44 | 11,211.98 | 13,609.46 |
|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1,083.38 | 411.46 | 882.58 |
| 现金分红（含税） | 8,928.88 | 8,965.78 | 11,954.37 |
|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 | 100% | 100% | 1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2.77% | 79.97% | 87.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 34,748.70 | 31,419.29 | 857.39 |
|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净额的比例 | 25.70% | 28.54% | 1,394.2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 29,849.04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13,015.29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 229.34%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且均已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的条件；报告期内的分红均采取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审议程序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以总股本 597,718,71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9,543,742 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018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36)。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8 年-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总股本 597,718,71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9,657,806.50 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21)。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总股本 595,258,71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9,288,806.50 元,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020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 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 分红行为和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未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也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投资、经营所必须的资金后,一直采取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分红行为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公司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

2. 分红行为和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8.54%、25.70%,均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下半年增加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存货的比例,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2017年进行兑付,导致采购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年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以往年度经营所得。2017-2019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44.53%,发行人分红行为总体和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3. 分红行为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智能制造,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并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主营业务布局,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不会受到分红行为的影响,发行人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能够满足资本性支出的需求,各年分红未影响公司正常的资本支出,分红行为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五、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质押协议、控股股东财务报表、查看了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并获取了控股股东对维持控制权稳定所做的承诺，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福达集团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针对《反馈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3,15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福达集团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质押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形式、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达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 (股) | 融资金额 (万元) | 质押到期日/回购 期限 | 占质押人 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比例 | 预警线 | 平仓线 |
|----|--------------|-------------|--------------|-----------------|-----------------------------|--------------------|------|------|
| 1 | 国泰君安 | 124,550,000 | 30,000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30.20% | 20.92% | 160% | 140% |
| 2 | 桂林银行临 桂支行 | 78,600,000 | 21,000 | 2021 年 6 月 14 日 | 19.06% | 13.20% | 160% | 140% |

1. 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的用途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集团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与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协议，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给桂林银行临桂支行是为福达集团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127020180956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额度为 4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该笔贷款的用途为置换到期资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福达集团上述质押具有合理原因。

2. 质权实现的形式

根据福达集团与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上述质权实现的情形分别如下：

(1) 福达集团与国泰君安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福达集团与国泰君安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约定福达集团发生违约情形的，国泰君安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卖出全部或部分标的证券，以抵偿福达集团负债，亦有权要求福达集团筹措资金立即购回交易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债务追偿；卖出所得不足以抵偿福达集团全部负债的，福达集团应继续向国泰君安偿还剩余负债。

福达集团的违约情形如下：（甲方为福达集团，乙方为国泰君安）

“①甲方在购回日未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按甲方违约处理；

②甲乙双方按约定购回，若因甲方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③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的情形，或者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甲方未提前购回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④当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警戒比例或最低比例的，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⑤如甲方逾期未向乙方偿付利息，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支付利息达成一致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或额外作出的说明、承诺、及其他风险缓释文件等约定导致乙方认为将危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债权安全的，按甲方违约处理；非前述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个自然日内予以纠正，如甲方仍未纠正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⑦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四十三条约定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当日（T 日）收盘后，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比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T 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使得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警戒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当日收盘后，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比例时，乙方将于当日（T 日）或下一交易日，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履约保障通知书》，甲方应当自 T 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选择采取如下一项或者多项履约保障措施：

（一）提前购回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使得 T+1 日或 T+2 日日终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清算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警戒比例；

1、与乙方进行补充质押交易、充质押交易的标的证券数量不得低于 $[\text{履约保障警戒比例} \times \text{实际购回交易金额} - (\text{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数量}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股份减持所需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 (\text{履约保障交易标的证券收盘价})$ ；

2、与乙方进行部分现金偿还、乙方接受甲方部分现金偿还的账户信息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也可通过系统对甲方直接扣收现金。

(三) 其他经乙方认可的履约保障措施。”

(2) 福达集团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福达集团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01270201809563-06), 双方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 (甲方为福达集团, 乙方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①任一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到期(包括分次发放的贷款到期及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②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 或发生本合同第 6.3 条所述情形, 甲方未恢复质物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③债务人或甲方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 债务人实际控制人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的;

④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质的质物的;

⑤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其中合同 6.3 条款约定为“任何原因造成质物价值减少时, 甲方有义务恢复质物的价值, 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若是甲方的行为使质物价值减少的, 应立即停止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生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实现情形。

3.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达集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年末 | 2018 年度/年末 | 2017 年度/年末 |
|------|------------|------------|------------|
| 总资产 | 866,748.87 | 758,388.02 | 725,059.92 |
| 净资产 | 398,036.07 | 392,927.52 | 419,011.51 |
| 负债 | 468,712.80 | 365,460.50 | 306,048.41 |
| 营业收入 | 259,831.22 | 222,704.08 | 176,513.60 |
| 净利润 | 7,882.98 | 8,099.45 | 18,317.30 |

注：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上表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期均有较大盈利，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此外，福达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为健康，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信用报告出具日，福达集团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福达集团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未出现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信用状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1,240.80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8%，其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本的比例为 34.13%，尚持有公司 20,925.8011 万股未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5%，其价值超过实际已办理股票质押融资本息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和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4. 股价表现良好，质押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变更风险较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前 10、20、60、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7.06 元/股、6.28 元/股、6.38 元/股及 6.16 元/股，高于平仓价（在不考虑利息累积的情况下，平仓价分别为 3.74（质权人：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 3.37（质权人：国泰君安）），未发生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的情况，平仓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 2020 年 6 月 1 日当日收盘价计算，福达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的市值为 143,220.75 万元，远高于质押融资金额，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福达集团未质押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未质押股票的市值较高，补仓能力较强，对控制地位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达集团签署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福达集团的股票平仓风险较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制定了如下还款具体措施：

（1）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处置部分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个人储蓄、银行贷款等方式偿还股份质押贷款的本息；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

物。

(2) 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均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3) 控股股东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已针对其股权质押行为出具承诺：

“1、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确保本公司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公司对福达股份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持有的福达股份的股份被处置；

3、若福达股份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对福达股份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福达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持有的福达股份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系出于正常融资需求，质押股票融资金额占质押股票的市值比例较低，其资产状况和信用情况良好，股权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可控，控股股东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多项相关措施，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及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六、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部分经营性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部分自控股股东处受让的土地尚未办理变更登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及主要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证房产明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

件，针对《反馈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经营性房产权属登记办理情况及 2019 年自控股股东处受让土地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性房产权属登记办理情况

(1) 部分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权属登记办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完成 5 处经营性房产的权属登记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地址 | 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10278 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36,284.54 | 厂房 | 抵押 |
| 2 | 襄阳曲轴 |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102894 号 |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七号路、十二号路 | 11,835.17 | 非住宅 | 无 |
| 3 | 福达锻造 |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11543 号 | 临桂县秧塘工业园区（秧十八路延长线） | 25,519.00 | 厂房 | 无 |
| 4 | 福达锻造 |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11544 号 | 临桂县秧塘工业园区（秧十八路延长线） | 24,380.80 | 厂房 | 无 |
| 5 | 桂林齿轮 |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11545 号 | 临桂县秧塘工业园区（秧十八路延长线） | 22,794.23 | 工业用房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部分经营性房产的证照尚未完成办理，相关房产所在的土地原只是政府对福达锻造建厂的规划用地，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于 2011 年启动整体搬迁，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边建设、边搬迁、边生产，直到 2016 年所有厂房和设施才全部完成建设。由于公司整体搬迁过程耗时长，且因各公司建设场地在此期间有所调整，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按照实际业务需重新进行权属划分并办理土地使用证，因此房产证办理手续较为滞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末至今，公司持续办理这部分房产的权属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襄阳曲轴 1 处房产外，其他经营性房产已全部完成权属登记。

(2) 发行人房产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权属登记的经

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产证编号 | 地址 | 房屋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00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36,284.54 | 工业 | 无 |
| 2 | 福达齿轮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307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22,794.23 | 工业 | 无 |
| 3 | 发行人、福达锻造、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58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24,380.80 | 工业 | 无 |
| 4 | 发行人、福达锻造、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59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25,519.00 | 工业 | 无 |
| 5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6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10,639.30 | 工业 | 无 |
| 6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7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2,391.70 | 工业 | 无 |
| 7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8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17,545.14 | 工业 | 无 |
| 8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9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8,204.79 | 工业 | 无 |
| 9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0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6,332.09 | 工业 | 无 |
| 10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1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5,792.07 | 工业 | 无 |
| 11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2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7,623.46 | 工业 | 无 |
| 12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23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4,685.64 | 工业 | 无 |
| 13 | 福达齿轮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451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1,514.28 | 工业 | 无 |
| 14 | 发行人、福达锻造、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89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6,602.12 | 工业 | 无 |
| 15 | 发行人、福达锻造、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90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8,099.55 | 工业 | 无 |
| 16 |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63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1,844.16 | 工业 | 无 |

| | | | | | | |
|----|------|-------------------------|--------------------|-----------|-----|---|
| 17 |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66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315.80 | 工业 | 无 |
| 18 |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67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510.00 | 工业 | 无 |
| 19 |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62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29,921.57 | 工业 | 无 |
| 20 |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64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16,103.36 | 工业 | 无 |
| 21 | 桂林曲轴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865号 |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9,585.44 | 工业 | 无 |
| 22 | 襄阳曲轴 |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102894号 |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七号路、十二号路 | 11,835.17 | 非住宅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位于秧塘工业园区内于2019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由于与本次新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相邻,土地交叉,在权属登记的办理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的重新划分。因此,原有房产证现已作废,相关房产与新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一并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3)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证的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资产名称 |
|----|------|------|
| 1 | 襄阳曲轴 | 二号厂房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有襄阳曲轴二号厂房一处经营性房产尚未完成权属登记的办理。

2. 2019年自控股股东处受让的土地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继续投入大型曲轴联合厂房建设,因厂房平面规划方案需跨越相邻的福达集团两宗土地才能满足生产线的工艺布局,发行人与福达集团2019年8月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向其购买两宗土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在此之后,发行人继续办理相关手续,并于2020年6月2日领取了桂林市临桂区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使用 权人 | 不动产证编号 | 座落 | 面积 (m ²) | 取得 方式 | 用途 | 取得 日期 | 终止 日期 |
|----------|-------------------------|-----------------|-------------------------|----------|----|------------|------------|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403号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7,578 | 出让 | 工业 | 2010-11-06 | 2060-11-05 |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区 | 6,438 | 出让 | 工业 | 2009-08-15 | 2059-08-14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的变更登记耗时较长主要系上述两宗土地过户涉及增值税和契税核税和完税程序,以及受疫情影响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办理上述土地上新建厂房的权属登记,发行人连同2018年向福达集团购买的两宗土地及地上新建厂房一并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有不动产权证书作废,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土地面积 (m ²) | 权利 类型 | 权利 性质 | 用途 | 使用 期限至 | 房屋面积 (m ²) | 权利 类型 | 用途 | 厂房 性质 |
|-----|-------------------------|---------------------------|-------------------|----------|----------|-----------|---------------------------|-----------|----|------------------|
| 发行人 | 桂(2020)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12118号 | 114,050 |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 用地 | 2059.8.14 | 17,545.14 | 房屋所 有权 | 工业 | 大型曲 轴联合 厂房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已完成了土地的交接并完成不动产登记证的办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上述未办理产证的资产情况、占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1. 襄阳曲轴二号厂房的账面价值相对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曲轴二号厂房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总资产账面价值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资产名称 | 资产净值(万元) | 占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比例 | 占总资产账 面价值比例 |
|----|------|------|----------|-----------------|----------------|
| 1 | 襄阳曲轴 | 二号厂房 | 448.35 | 0.29% | 0.14% |

注:上表中比例系参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曲轴二号厂房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占发

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0.29%，占发行人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0.14%，其账面价值及占比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

2. 襄阳曲轴二号厂房产权不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曲轴二号厂房虽尚未办理房产证，但该房产的所有权及房产所处土地的使用权均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襄阳曲轴所有，土地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

3. 襄阳曲轴厂区内仍有空余场地可供生产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曲轴厂区内仍有空余场地可供生产使用，即使襄阳曲轴二号厂房一直未能办理产证，发行人亦可将生产设备搬迁至空余厂房内继续进行生产，因此襄阳曲轴二号厂房未办理产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襄阳曲轴二号厂房资产权属清晰，且其账面价值占比相对较低，同时襄阳曲轴厂区内仍有空余场地可供生产使用，因此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二号厂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

(三) 襄阳曲轴二号厂房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及主要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曲轴二号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主要障碍为该厂房建设于 2008 年，建设时间较早；且当时由于施工方自身原因发生过施工方的变更，从而引致部分历史资料不齐全，房产证办理所涉事宜较多，相应周期较长。

(四) 未办证房产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13,608 平方米，项目用地位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区内福达锻造现有厂区内，相关房产及土地均已完成权属登记办理，且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及环评审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不涉及襄阳曲轴二号厂房，因此未取得房产证事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证房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及环评审批，所用土地已取得使用权证书，

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

(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20 年 6 月 16 日